



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年5月4日

發稿單位：北部地區調查組

聯絡人：副組長黃幸珍

聯絡電話：02-23141000 轉 2302

法務部廉政署偵辦「新竹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約聘人員吳○○涉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案」，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，提起公訴。

吳○○係前新竹市政府工程查核小組聘用人員，其自民國 100 年起至 103 年止，經辦役男宿舍租賃及相關費用核銷請款業務期間，經簽奉核准以自宅供作役男集中管理處所。詎吳○○明知役男自 99 年 11 月 4 日起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，係居住他處並未住宿在其上開自宅，依規定不得請領自宅電費、有線電視收視費及寬頻網路等費用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利用職務上辦理替代役男相關經費核銷作業之機會，將各項自宅消費之電費、有線電視收視費及寬頻網路費等繳費單據等粘貼於職務上所掌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採購（費用動支）申請單暨粘貼憑證用紙」上而行使之，致新竹市政府陷於錯誤因而同意驗收，將款項核撥予吳○○，共計詐得新臺幣 8 萬 6,679 元。

案經本署調查後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，業經檢察官偵查終結，於 106 年 4 月 5 日以吳○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偽造文書等罪，提起公訴。